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釗律師
被　　告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平律師

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40分到11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主張，㈠原告未同意於99年4月7日到102年4月6日擔任董事、被告公司並未於99年4月7日召開董事會、㈡原告未同意於102年3月5日到105年3月4日擔任董事、被告公司並未於102年3月5日召開董事會、㈢原告未同意於105年4月27日至108年4月26日擔任董事，被告公司未於105年4月27日召開董事會，然本院卷內均有原告簽名之董事願任同意書、董事會簽到簿（本院卷第41-43頁、第53-55頁、第65-67頁），原告所主張與客觀卷證不符，認有由原告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庭說明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